



221020340345

报告编号: HJ2306018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川奇光电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川奇光电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一期5幢6层601-604室

邮政编码: 210046

电话: 025-85753511

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川奇光电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	受检地址	扬州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 8 号
联系人	马经理	联系电话	0514-87192192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噪声		
采样单位	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人	彭浩、朱凯军
采样日期	2023/06/06	测试日期	2023/06/06-2023/06/08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； 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。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1		
检测结论	<p>1、检测结果见下页；</p> <p>2、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32/4041-2021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</p> <p>3、排放标准由川奇光电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提供。</p>		
编 制：	倪萍		
审 核：	袁		
签 发：	崔鑫		
			
		签发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	

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一、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1 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1	连续	完好
噪声	厂界东外 1 米处 N1	连续	/
	厂界南外 1 米处 N2	连续	/
	厂界西外 1 米处 N3	连续	/
	厂界北外 1 米处 N4	连续	/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：

1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时间 2023/06/06		检测结果				
检测 点位	序号	检测内容	单位	1	2	3
DA001 排气筒 净化设施后 Y1 排气筒高度： 15m 处理设施：活 性炭吸附+水 洗	1	大气压力	kPa	101.10	101.10	101.10
	2	烟温	°C	27.2	26.7	27.9
	3	检测管道截面 积	m ²	0.3600		
	4	动压	Pa	38	39	42
	5	静压	kPa	-0.01	0.01	0.02
	6	流速	m/s	6.6	6.7	7.0
	7	含湿量	%	2.0	2.1	2.0
	8	烟气流量	m ³ /h	8553	8722	9076
	9	标干流量	m ³ /h	7605	7761	8053
	10	低浓度颗粒物 (排放浓度)	mg/m ³	1.2	1.4	1.5
	低浓度颗粒物 (排放速率)	kg/h	9.13×10 ⁻³	1.09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
排放标准	低浓度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32/4041-2021 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：20mg/m ³ ，排放速率限值：1kg/h。					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2、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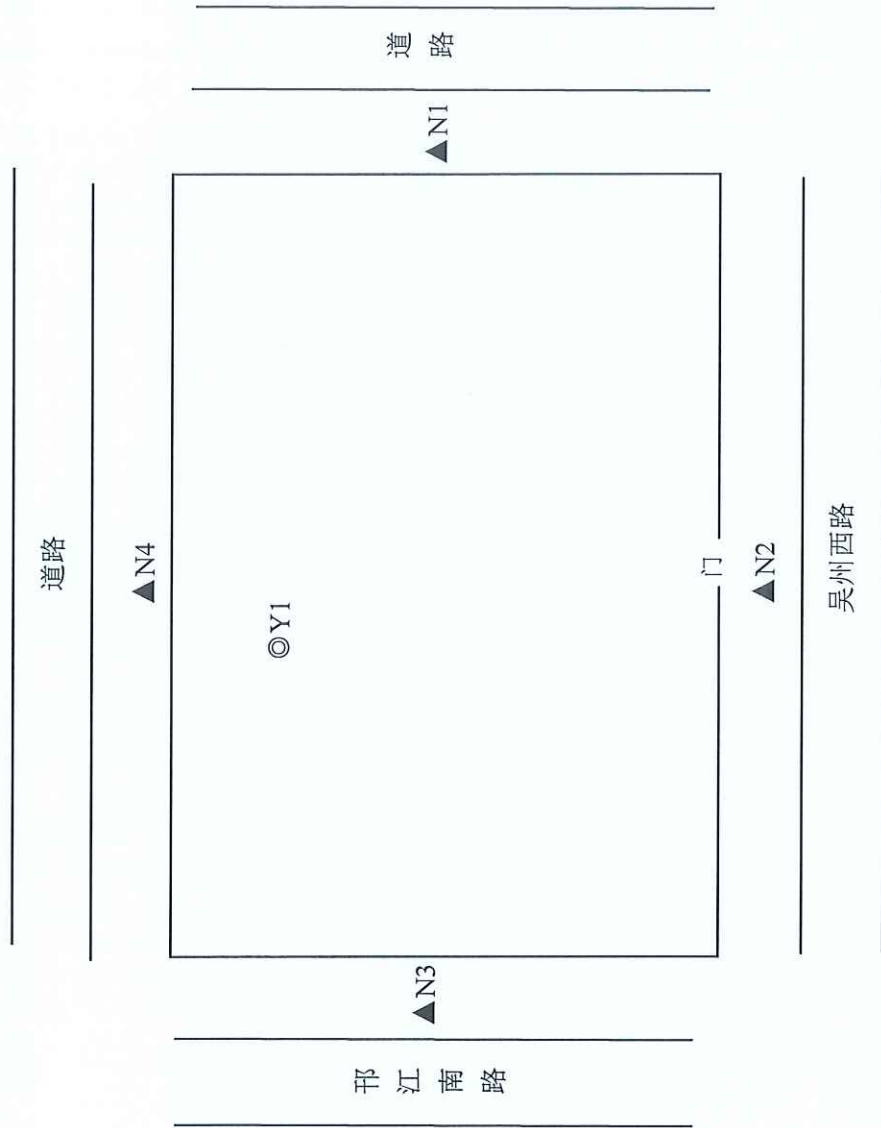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测点位置	检测时间	昼间等效声级值 dB (A)	检测时间	夜间等效声级值 dB (A)	主要噪声源	
						昼间	夜间
2023/06/06	N1	08:18~08:19	51.7	22:03~22:04	45.3	无	无
	N2	08:26~08:27	51.1	22:10~22:11	45.0	无	无
	N3	08:34~08:35	51.2	22:24~22:25	45.3	无	无
	N4	08:42~08:43	51.3	22:32~22:33	44.8	无	无
排放标准	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限值（单位：dB(A)）：昼间 65 夜间 55；						

气象参数检测结果（噪声）

气象参数				
日期	时间	风速	风向	天气情况
		(m/s)	/	/
2023/06/06	昼	1.0	南	晴
	夜	1.4	南	晴

江苏宁大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图:



图例说明:

▲ 噪声检测点

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
空盒气压表	DYM3	20ZT016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	21H013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19ZT004
手持式风速风向仪	FYF-1	20ZT013
声级校准器	HS6020	21ZT010
电子天平	PX125DZH/PMK	21S002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WRLDN-6100	19S011

附表 1:

检 测 依 据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以下空白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- 1、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